

# 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辉县市全民所有 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合同书

签订日期：2016年6月5日



甲 方：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河南北辰勘测有限公司

根据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辉县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信守。

### 一、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

工作内容：通过融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确权登记、分等定级、基准地价等成果，对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 5 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为 2026 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提供基础支撑。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工作成果。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

### 二、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 1、项目费用

项目费用（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1638900元）。

#### 2、付款方式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成果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一次



性支付全部项目费用。

乙方将所有成果移交给甲方，成果移交以双方认可的移交清单为准。

### 三、成果归属约定

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辉县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约定：全部归甲方所有。

### 四、甲方义务与责任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
- 2、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协助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 五、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工作任务；
- 3、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

###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八、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

### 九、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市

甲方：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辉县市交通大厦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6月5日

乙方：河南北辰勘测有限公司

地址：辉县市清晖路北段路东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辉县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66710059000547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陈瑞民

